

佛光大學 宿舍常見問題

111年8月 生活輔導組

	常見問題	回覆與處理方式
1	學生宿舍管理是否有相關法規作為依據？	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使住宿生安心求學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為宿舍管理之依據。本辦法公告於學校官網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之法規。
2	大學部新生是否皆可入住宿舍？如何選床位？	1.本校大學部新生保障住宿，非強迫住宿。 2.未於期限內辦理網路選取床位者，視同放棄住宿，本組不辦理保留床位。 3.111-1學期住宿系統開放時間：111年8月20日(六)中午12:00 - 8月22日(一)中午12:00。
3	住宿費用每學期價格多少？	1.住宿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。 2.雲來書院、海雲書院、林美書院：2人房每學期 9,750 元，4人房每學期 8,250 元。 蘭苑書苑，2人房每學期10,750元、4人房每學期8,750元。 3.另住宿生每學年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。
4	宿舍公共空間及寢室內有那些設施？	1.公共空間：交誼廳，供看電視、閱讀報紙雜誌及會客使用。 另各棟宿舍皆設有茶水間、洗衣間、曬衣間、投幣式烘乾機及洗衣機。 2.寢室空間：設有床、書桌、衣櫃、冷氣、衛浴設備、網路孔。
5	宿舍是否可代收包裹？	1.宿舍代收包裹：於學期間可協助代收(依教務處公告之行事曆為主)， 寒暑假期間恕無法代收。 (1) 寄送包裹注意事項： a. 請務必詳細填寫收件人資料：書院名稱、房號、床位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。 b. 代收包裹服務， 恕無法負擔管理責任，請勿寄送貴重物品及生鮮、冷凍、冷藏商品。 c. 因個人填錯宿舍棟別資料以致無法收到包裹，或寄送無法代收之商品(貴重物品及生鮮、冷凍、冷藏物品)而造成商品損壞或遺失者，請自行負責。 (2) 各書院地址及電話： a.雲來書院：03-987-1000 櫃台分機 83000，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。 b.海雲書院：03-987-1000 櫃台分機 84000，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。 c.林美書院：03-987-1800 櫃台分機 9，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42-12號。 d.蘭苑書院：03-935-9100 櫃台分機 9，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268號。 2.領取包裹請至櫃台登記簽領。
6	是否有門禁及晚點名？	1.為維護全校住宿生安全，各棟宿舍均為電子門禁管制系統，於宿舍週邊及出入口設置24小時攝影機。 2. 晚點名時間為晚上22:30，由每層樓樓長點名，未經請假核可者，將依「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扣點，扣滿25點勒令退宿。
7	洗澡之熱水開放時間？	熱水供應時間：早上07:00~09:00、晚上17:00~24:00
8	校內哪裡有地方吃東西？	請查詢學校官網-總務處-校園餐飲廠商資訊。
9	電卡用完如何儲值？	至雲起樓出納組外電梯口旁有自動加值機，自行儲值。
10	交誼廳開放時間？	交誼廳開放時間為06:00~22:00。
11	公共冰箱能否使用？	可以，請至一樓櫃台拿取標籤紙，避免拿錯物品。並盡量以透明保鮮盒存放保存。
12	想要下山有沒有校車可搭，在哪搭校車？	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每小時皆有校車，詳請查詢學校官網-總務處-交通指南。
13	違禁品的種類？	酒精類飲品、麻將、槍械(空氣槍、電動空氣槍)、刀械 (僅可以攜帶生活使用之水果刀、美工刀)
14	安全維護相關規定？	1. 宿舍內不得有飲酒、抽菸、賭博(含打麻將)、爭吵、鬥毆、滋事等行為。 2. 宿舍內、外禁止火燭。
15	如果有公共設備或寢室設備壞掉如何報修？	單一簽入>學生住宿系統>問題反映>線上報修系統。
16	宿舍內是否有電梯？	雲來書院與海雲書院無電梯，林美書院與蘭苑書院有設置電梯。
17	是否可養寵物？	宿舍禁止養任何寵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，違者依「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扣點。
18	宿舍可以抽菸嗎？	本校全面禁菸，宿舍區域內亦全面實施禁菸。
19	牆壁可黏貼掛勾或釘釘子嗎？	不得於寢室牆上任意黏貼或釘釘子懸掛衣物及汙損等不當行為。
20	如果有住宿或生活方面的問題可以詢問誰？	1.週一~週五 08:30~17:30 請洽生活輔導組 宿舍管理員(分機11212、11215)。 2.夜間請洽各棟宿舍輔導員(舍監)。 3.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，請速聯繫警衛(分機11398)或宿舍輔導員，經確認該書院之宿員後協助開門。
21	秩序維護相關法規？	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使住宿生安心，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法規 1.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一次扣二十五點： (1)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、毒品等違禁品者。 (2) 在宿舍內鬥毆、賭博(含打麻將)、飲酒滋事、吸毒、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。 (3)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。 (4)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。 (5)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作業系統不在此限)，傳遞非法檔案資料、文件或違反學術網。 2.全學年採累計計算，凡扣滿二十五點者「勒令退宿」，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。